

象山历史上的劝学所

□ 沈学东



光绪年间，陈汉章任职象山劝学所总董。

劝学所是地方教育行政机关，发端于清朝末年，主要负责地方教育调查、筹款办学等事务。

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）八月，清朝廷宣谕各省府县州县兴办学堂。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，严修在直隶试办劝学所。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十月，清政府学部奏定《劝学所章程》，规定全国各厅州县设劝学所，归地方官监督。按民国象山县志记载，“以学务公所改设劝学所，设总董一人，由县令保荐委任。”

象山创办劝学所，始于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。宣统二年十二月（1911年1月），学部奏准改订劝学所章程。劝学所由基层“学务之总汇”改为地方“教育行政辅助机关”，负责“佐理官办学务”，对自治学务有“赞助监督之权”。辛亥鼎革，劝学所被废除。1915年，复设，惟章程有修改。1922年，全时学制会议决议改劝学所为教育局。1923年，劝学所改为教育局。

劝学所制度是清末新政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，是地方教育行政体制建立的标志。象山劝学所在清季民初前后延续约18年，三任董事分别是陈汉章、王予卢和孔昭藜，他们在近代管理地方学务中起到重要作用。

（一）

光绪年间，陈汉章任职象山劝学所总董。据民国县志记载，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初二日（编者注：应为光绪三十一年），县令黄慕钦推荐举人陈汉章为总董，先设立劝学所。

陈汉章分派城乡学区，在各城乡设区董，每月星期轮流会议，用来宣讲劝学所奏定章程。然而经费无着，每星期参会者很少。起初，议定借用东澄河吴氏屋为劝学所会所，却没有结果，只能借用张副将祠堂作为劝学所办公场所。

后来会议决定借用丹城立德祠后进屋三间，作为办公场所。立德祠在县政府西、东岳庙左。祠堂内

王予衰为劝学所董事。乙巳年（1905），知县黄慕钦认为，如果不是邑绅之品学兼优者，不足以继任劝学所总董，于是礼聘王予衰为劝学所总董。王予衰，谱名有惊，字补廷，又字叔华，小字冉芬，别号翥苞山人，墙头航前王蔚兰季子。

王予衰于光绪乙酉科膺乡举，陈汉章是年中副车，因此两人同科。当时，石浦创立金山书院，予衰主讲数年，文风为之丕变。戊戌（1898）春，陈汉章和孔昭藜、王予衰一起参加考试，只有王予衰列为大挑二等候补教谕。王予衰不求仕进，唯以吟咏为事，他对陈汉章说：“吾诗岁为一册，约计之，得十余册矣。”陈汉章随口吟诵袁随园诗句云：“自叹匡时好才调，被天强派作诗人。”予衰一笑置之。陈王两人，彼此了解且友情颇深。

王予衰任职后，仍然苦于经费缺乏。他自己不领薪水，又极力争取，于科举田款项中，获得拨大洋六百元，作为劝学所的常年经费。

当时，象山县内，学堂稀少如晨星，寥寥无几，王予衰任职劝学所后，派员四出劝导，视事期月，城乡小学渐次推广。只一年，中小学骤兴，城乡小学增至一十九所。

次年，王予衰开办师范传习所，改良里塾。

光绪三十三年七月，奉贤进士程龢（字蓉孙）任职象山知县，又请王予衰兼任禁烟公所总董。王予衰兼职后，殚极心力，务绝根株，未尝一夕安枕，不数年间，全邑烟苗铲除净尽，成绩卓著，得邀上宪题额嘉奖。程龢博学多才，然恃才傲物，不轻信人，但是对于王予衰独加青眼，认为邑无第二人。宣统元年正月，怀宁举人胡远芬（字味兰）任职象山知县，继续聘请王予衰兼任禁烟总董。宣统元年十月，江苏举人邓嘉禾（字芝轩）任职象山知县，信服予衰，令其兼任自治坐办，一身数职，尽出义务，家非素丰，债台高筑，不管不顾，众人以为事难。

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）九月二十五日，宁波府有公文到达各县：“已以崇实书院改设劝学所，盛炳纬为总董，府拨公费六千元。”然而陈汉章渴盼半年，象山经费仍然没有着落，没有拨款一钱一厘。及到十二月，县令才给劝学所拨款一百元，而且充用的是对某姓的罚款。

陈汉章领到此款，就在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）正月七日，借用县立小学堂丹山书院开办师范传习所。遍请县中在宁波师范学堂毕业者为教员，传授诸多塾师以科学知识。

光绪三十四年二月，象山各地小学堂开课，传习所塾师也毕业。

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），陈汉章赴京考取，辞去总董职务（以上内容，根据民国县志记载撰写，但是根据笔者考证，估计陈汉章记忆有错误，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，陈汉章应灌阳唐尚书招注《唐书》，辞去劝学所总董职务，王予衰继任）。

（二）

陈汉章离开象山后，推荐举人

众议予衰“其才有佐治之略也”，宣统己酉（1909），王予衰被公推为省咨议局议员，到浙江省任职，不久，因病回家。庚戌八月某日，积劳成疾，病故。

王予衰前后讲学二十余年，门下学徒甚多，水宴鹿鸣者，济济辈出。同行对其教育事业的奉献，尤其给予崇高的评价。所以病故后，象山各界名流如：象山县典史吴镇基、慈溪籍举人陈训正（字屺

怀）、鄞县举人褚议局副议长陈时夏（字季衡）、拔贡王韶九（字歛哉）、拔贡钦点知县分发福建史翰章（字雪坡）、邑武生俞鳌（字一峰）、邑附生周进忠（字赤臣）、邑附生王玷、林邦藩、萧志鸿（字子洪）、冯卓（字竺生）、邑岁贡生林曾安（字放卿）、邑附贡安徽候补巡检李久森（字茂林）、邑岁贡周琛隆（字允中）等人纷纷去吊唁。象山前后几任县令给以挽联：

象山知县举人邓嘉禾，字芝轩：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。时艰并蒿目，谁将只手挽狂澜。正其谊不谋其利，明其道不计其功。圣学重薪传，臚有一经绵世泽。”

象山知县安徽籍举人胡远芬，字味兰：“禁烟为我国家强盛基，当年务绝根株，决算曾资贤土策。此邑乃新海军依据地，异日来舰武备，停车惟式故人庐。”“真旧学，始可赞。新猷集群策而图进文明，知君最热心公益。既称名，究何伤。没世当久病而犹怀谱议，令我思爱国精神。”

象山陶材学堂、群益学堂、敬业学堂、媛秀女学堂也送去深切的吊唁，其学生邑岁贡生屠耀台（字星严）、邑举人陈泽方（字馥斋）、周肇邦、简易师范毕业生潘潮霖（字黼臣）撰写挽联。

象山县劝学所开追悼会，对于王予衰高度评价。慈溪举人柳在洲、鄞县举人王世钊等浙江省省咨议局同仁撰文表示哀悼。

象山各校纷纷开追悼会。如：始达小学：“窃维我校兮与所毗连，自公来所兮，于今三年（先生曾任劝学所所长三年），知我校之学课兮，惟公最先。爱我校之清苦兮，惟公为然。方期我公之永留兮，覩我校之成全，胡昊天之不吊兮，促我公兮游仙。朝来而过所兮，不见公之神姿，暮往而过所兮，不闻公之教辞。兹逾一月而追悼兮，难尽哀思，惟愿吾侪之勉学兮，聊酬公知。”

场立小学：“九月肃霜，何草不黄。如何昊天，不用其良。言念君子，克明其德。出言有章，古训是式。君子来兹，于今三年。兢兢业业，佛时仔肩，长我育我，日就月将。济济多士，受福无疆。夙夜在公，既备乃事。嗟尔君子，维躬自瘁。四月维夏，如有隐忧。薄言还归，俾躬处休。以迄于今，公归不复。完其死兮，乱我心曲。维予小子，不识不知。欲报之德，靡日不思。作为此诗，躋彼公堂，于今奠之，我心忧伤。”

（三）

王予衰去世后，举人孔昭藜继任劝学所总董。孔昭藜，字展卿、简青，墙头丁家人。王蔚兰在航前毓咏楼创办文社，招收戚友中优秀子弟入读。孔昭藜和墙头秀才欧仁衍（字伯昆）、孝廉欧仁衡（字平叔，后为进士）、溪里方秀才方可钦（字晓舫）、蔡家岙秀才沈庆雯（字彤甫）为文社社员，互相切磋，学日以进，同学情谊颇深。孔昭藜比王予衰少一岁，娶墙头欧氏，为王予衰妻妹。

孔昭藜任职二年，民国三年（1914）十二月，民国废除劝学所制度，孔昭藜也被停止职务。

民国五年（1916），学部又下令：“三等县设劝学所长一人，劝学员二人。”民国六年三月，象山再次成立劝学所，总董仍然由孔昭藜继任。县知事张鹏霄核准于科举田款项下拨大洋三百元，县税教育费款项下拨大洋三百元，作为劝学所经常费用。嗣后，把以上两种款项归合为科举费，专门拨款给劝学所。

孔昭藜任职期间，上承王予衰的教学措施，继续开办简易师范学校，培训教员，下乡劝导办学。象山学校创办盛兴。至民国十四年，乡村由家族或个人出资，或由县商会议、工业同仁、癸亥俱乐部、同仁会等社会团体出资，有的借用祠堂寺庙，有的借助民宅，有的租赁商店，新增学校八十五所。全县学校达到百所。

民国三年（1914）十二月，民国政府废除劝学所制度，学龄风潮的产生是重要原因。

清末民初，民不聊生。特别是民国三年（1914），旱魃为灾，秋收失望。落后的经济和卫生状况，引起灾民饥荒和疫病的流行，从而形成社会普遍的心理恐慌。“从镇上到县城的路上，每个村子里，满街上，跑来跑去的穿了孝服的孩子，每个人都拉着一副忧愁的睑子，到处听到的是哭声，鞭炮声，凄厉曳长的叫魂声。”

恰在其时，民国政府不解决民生苦难，却着力推行教育新政，下达《通令》。《通令》规定：“一岁至七岁的儿童，无论盲哑，孩子们的出生年月日都要登记于册，以为学龄儿童。”

《通令》发布之时，谣言随之而起。民间传闻：“儿童七岁至十四，开列年月日和时。年月日和时，不管男和女，招去魂灵抱木桩，镇压钱塘江上水。钱塘江上起风潮，铁路通过铺铁桥，沉下木桩随水泛，不是魂灵抱不牢。”谣言产生的直接原因是造谣者利用铁路的建造。

风传儿童灵魂会被招去定木桩，用以镇压钱塘江水，以便铺设铁路。1912年后，西方事物的大量引入。铁路铺设成为西学东渐的缩影。然而本土的迷信思想并没有消除。许地山曾说：“修桥或兴大建筑底时候，如要修得坚固，就得用人来做牺牲，也是信强死者底幽灵有大威力护持那建筑物底缘故。在中国内地，民智比较落后底城镇，每因兴大土木，修公路，或筑铁道，而发起掳人做祭底无意识的谣言与恐怖”。

根据《迷信与民俗·查学龄》记载：“查学龄，谣言起，谣言一日传百里。”谣言以惊人的速度，迅速扩散。“街谈巷议空唠叨，父母子女群相号。群相号，鸣锣聚众殴学校。学校殴，教员逃，土匪塾师消牢骚。”揭发拾魂恐慌的始作俑者是土匪与塾师。造谣者利用疫灾带来的恐惧，散布惑众之妖言，动摇社会稳定。强调学龄风潮对民国教育事业的摧毁。“知事仓皇

打电报，鸟枪黄衣官兵到。吁嗟乎，官兵到，土匪跑，塾师躲，赔偿学校良民抛，知事捻须翕然笑。”描述学童风潮平息的过程，反映出地方政府对平定学童风潮功不可没。

《浙江公报》对此事进行了连续报道。发报时间主要集中于1914年3月到10月，时长约8个月，其中7月、8月、9月为高频率发报期。

屠耀台《王师母欧宜人八旬寿序》云：“萧山县肇祸颇烈，宁海县井兰庄焚燬数十家，本邑潭头以阻挠学册，拒捕枪毙二名，尸骨调查人石贤智家，其叫嚣未成，祸不具纪。”萧山县和宁海县的学龄风潮信息，估计就是根据报纸上得来信息。象山茅洋乡潭头村老百姓群起阻挠政府职员登记学生名册，与警员撕打，公然与政府力量反抗，结果两名村民因拒捕被枪毙。尸体抬到学生名册调查人石贤智家，但是并没有落实，所以为祸也没有详细的记录。

屠耀台曾经在墙头环翠书院读书，老师是王予衰的儿子王乃楫（字军雄），妻子是墙头欧宜人。乃楫四十二岁去世，其妻子有八十多岁了。屠耀台写寿序是赞美欧宜人的美好品质，因为当时王乃楫任职象山学务委员，所以直接处理象山的学龄风潮。

有专家认为谣言传播最初发生在武康，迅速流传到海宁、平湖、丽水等底。现存最早的拾魂恐慌记录于七月武康县详报，然后迅速蔓延至临县。永康与东阳南乡相毗连，便滋生谣言。桐乡起风潮后，毗连双桥镇。东阳吴某在崇德县到东阳县一路散布谣言，不过一二日，拾魂恐慌到处肆行骚扰，而后富阳、玉环等县后先迭起，蔓延全浙江。

学龄风潮的表现，根据《浙江公报》的新闻纪录，有如下表现：“学务委员被辱。”“学董房屋器具被毁蚕虫者，民甚且放火杀人，聚众抗官。身命牺牲，有所不惜。”

当时王乃楫任职象山学务委员，不明真相的乡民到王乃楫丹城家中滋闹，不断地要挟诘责。不管是官员，还是知识分子，都没有正确引导，认为是“奸民妄妄煽惑，与司事人为难。”反而是王乃楫的夫人欧宜人婉言劝导，甚至煮饭待客，邀请远道而来的乡民在家住宿，待人非常周到，不明真相的群众才稍稍散去。

民国十三年（1924），象山县政府奉文改劝学所为教育局，县政府专门颁布文件，奉文设立，以办学务。由县教育经费款项下，每年拨银洋九百七十二元，作为教育局经费。

教育局直属省教育厅。内设董事会，作为审议和立法机构；教育局外又组织教育会。县知事荐举理学士郑广为局长，事务员仍然由前劝学所任职的生员王乃楫、师范毕业生周宗浩二人。

教育局长郑广负责教育政策的推行、学校的管理监督，在推动新思想传播、推行白话文教育等教育改革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人民有信仰 民族有希望 国家有力量

国家层面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
社会层面
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
个人层面
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